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具狀追加丙○○為被告，並提出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及陳報丙○○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、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惟對共同共有人全體之關係始得為之，故提起請求分割之訴，應以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全體為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135號、32年上字第4986號、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遺囑無效、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係基於共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，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被繼承人丁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為原告或被告，始為當事人適格。又被繼承人丁○○○喪偶，其繼承人為子女，而被繼承

01 人丁○○○之子女除兩造外，尚有丙○○，有戶籍資料附卷  
02 可稽，茲原告未以丙○○為被告，顯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  
03 為此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若逾期未補正，  
04 本院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1 書記官 楊琬琄